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核心技术人员张纪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与张纪兵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张纪兵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张纪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纪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 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纪兵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纪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纪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中医学院中药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其于2009年12月加入艾迪药业,2014年至2016年担任艾迪药业供应链总监,2017年至今任艾迪药业人源蛋白工厂厂长。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张纪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纪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纪兵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张纪兵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纪兵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系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技术团队梯队稳定,张纪兵先生已与生产及技术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持续推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且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张纪兵先生的离任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6人、84人、10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8%、18%、15%,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为6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傅和兆、秦宏、李其德、孙铁、张纪兵、袁玉、苏古方
本次变动后	傅和兆、秦宏、李其德、孙铁、袁玉、苏古方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张纪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纪兵先生已与公司生产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生产及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生产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5-05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郑英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超,规划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办公室)部长陈向辉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999,531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999,531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9,5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531	4.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21,393,74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69,0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79,3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69,0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方源智合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方源智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海灏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股、3,6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及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

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于2025年9月10日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0	1.10%	0.6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海灏投资	是	3,600,000	0.40%	0.22%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600,000	1.49%	0.82%	—	—	—	—	—	—	—

注:上表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展期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圣松

独立董事:陈臻、李刚、李建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转股价格:3.2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1.“铜陵定02”赎回价格:100.06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4.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5.停止转让日:2025年9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 “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登记。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铜陵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 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 “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22日支付第二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1%×21/365≈0.06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3=100.06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铜陵定0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铜陵定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30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让。

3.“铜陵定02”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

4.自2025年10月13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股。

5.2025年10月13日为“铜陵定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铜陵定02”。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铜陵定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铜陵定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铜陵定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562-5861326,0562-5860148,0562-5860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铜陵定0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铜陵定0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9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亦不上市交易。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9日,共13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